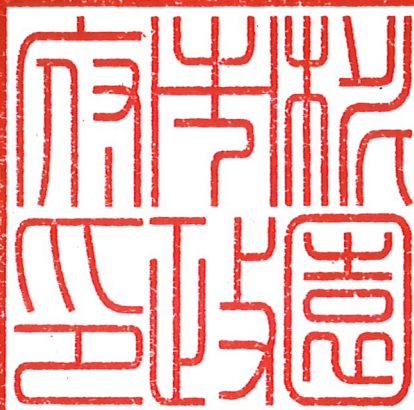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500133411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梁宅安定堂文化資產審議現場勘查」會勘通知單
予應受送達人梁阿德等12人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5年1月13日桃市文資字第1150000633號會勘通知單檢送旨揭會勘資訊，茲因梁宅安定堂土地所有權人梁阿德等12人土地登記謄本住址記載不明、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，至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會勘通知單存放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)，電話03-3322592分機8609文化資產科)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次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)內前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